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

班级纪律检查管理办法

为保证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安全秩序，推进校风和院风建设，根据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，由纪检部对各个班级进行严格考核，具体规定如下:

第一条关于学生迟到现象制定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纪检人员7:45进入班级进行点名，未到视为迟到；

（二）一学期累计迟到3次以上，写书面检讨，交于纪检部，最后由纪检部上报辅导员；

（三）迟到人员名单将交给任课老师处理，为老师考核学生成绩作参考；

（四）一学期累计迟到5次以上，警告及以上的处分，记入学院档案；

第二条关于学生旷课现象制定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8：00仍未进入教室的同学视为旷课，每人每次扣4分；

（二）一学期累计旷课3次以上，辅导员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进行书面检讨，同时取消该学生宿舍文明宿舍评比资格；

（三）一学期累计旷课5次以上，给予警告及以上的处分，记入学院档案，并向该学生家长报告其在学校的表现，以请监督；

第三条 如有请假的同学，副班长应在点名前出示假条做为证明(假条需盖有院系或学校公章并有辅导员签字，否则视为无效)，如有类似补假的事项，经情况属实，由纪检人员对检查结果进行修改；

第四条本院系纪检部定时对本院系休学人员名单进行统计，并上交院学生会办公室(附带休学证明)，如情况属实，检查过程中纪检人员将不再对休学人员进行检查。

第五条 其他情况处理

（一）不配合检查，故意与纪检人员发生摩擦，经调查属实，据情况扣2-4分，情节严重者，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处分，并上报本院系。

（二）出现替答到情况，答到者负连带责任，牵连人员每人每次扣2分;出现假条造假情况，该学生按旷课处理，并计入档案；

（三）出现重大违纪现象 (如打架斗殴等)的个人或集体，一经发现，报请学院相关领导处理，并取消相应班级当周纪检成绩.

**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开始执行，请同学们积极配合，不得以不正当的理由阻挠检查，否则将依据有关条例进行处理。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国际经济与贸易院学生会纪检部所有。**

国际经济与贸易院学生会纪检部

 2018年10月16日